

附件 2

渭南市乡村教师突出贡献奖 审 批 表

县 市 区 _____

工 作 单 位 _____

姓 名 _____

填 报 时 间 _____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。

二、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一寸半身免冠照片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者，请在“特殊说明”一栏中标注：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、教学名师、学科带头人。

五、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。

六、“2017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”一栏由“渭南市乡村教师突出贡献奖”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。

七、“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”一栏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：（1）如担任过班主任，填写担任班主任年限、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；（2）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。

姓 名		性 别		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码		参加工作时间		
学历/学位		在乡村中小学 任教教龄		
现任行政 职 务		现任行政 职务级别		
专业技术 职 务		特殊说明		
工作单位				
通信地址				
邮 编		联系电话		
个 人 简 历	时 间	所在单位	从事工作	备 注
曾 获 主 要 荣 誉 称 号 和 奖 励	获奖名称	获奖时间	授予单位	备注
2017 年 以 来 教 学 工 作 量	学年度	工作量（课时）		备 注
	单位盖章			

从 事
德 育
工 作
情 况
(由所在
单 位
填 写,
不 超 过
500 字)

单位盖章
年 月 日

先 进
事 迹
(由所在
单 位
填 写,
不 超 过
1500 字)

先 进
事 迹
(由所在
单 位
填 写,
不 超 过
1500 字)

<p>所在 单位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<p>县市区纪检监察部门 意 见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意 见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县市区人社部门 意 见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市教育、 人社部门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